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3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祥雨即黃俊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提出債務人黃祥雨即黃俊瑋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入出境及居留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